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63號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務人 張臻玠

共同輔助人 張靜宜

張詮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伍佰伍拾肆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捌仟零陸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
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